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27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佳曉

被告 黃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小額程序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全裁判費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5年5月6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5月13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簡答表在卷可參，則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5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6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彭蜀方